

體、藝術、演藝、信仰發展於長期生存的人類文化，每成為維繫與促進此健康文化城市國家正向發展的重要基礎「是多麼大的危機！若出生災難啊！臺灣離婚率已高居全了改善社會家庭的「體質」，育法」，其中第十四條希望所小時的婚前教育，以幫助建立題不在於「受不受婚前輔導」，民間所費不貲的協談費用、人接受婚前教育與輔導的一大

育(夫妻父母成長團體...等)，若再加上政府的帶領倡導、各樣政策配合及實質支持，相信遍佈的「社區家庭安全網」一定成為每個社區、鄰里中每個家庭極大的幫助！期能透過宣導，提供民眾免費的婚前輔導、婚後保固成長，使台中市未婚、將婚、已婚之民眾，都能有一就近支持婚姻家庭成長之關懷據點，使每個家庭都是幸福家庭，讓台中市成為首善之都，成為「利婚、利生、利養」的模範城市。期待台灣離婚率、墮胎數大大降低，健康的家庭及子女多多增加，則真正的「活力台灣、快樂城市、幸福家庭」是指日可待的！

「台中市幸福家庭聯盟協會」網站www.happyunion.org.tw，電話04-2226-7700，E-mail: sis100.org@gmail.com。

[註1] 1.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 2.親密之旅帶領人 3.Foccus促進員 4.基督教會培訓認證之婚前輔導員 5.經協會培訓認證之協談人員

搭起世代間的橋樑



【學歷】
國立台灣大學博士
(主修：家庭社會學、推廣教育)

【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】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(所)教授
教育部 家庭教育委員會 委員
教育部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委員會 委員
台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常務理事

【主要研究及教學領域】
1. 老年期家庭：代間關係、祖孫關係
2.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與推廣：
婚前及婚姻教育、中老年期家庭教育

林如萍

本文轉載自愛家基金會出版之【愛家】雜誌第12卷第3期

高齡人口的自然增加是已開發國家的共同趨勢，隨著平均壽命的增加，「為人祖父母」成為個人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，而長達三四十年的祖孫關係發展，受到廣大的關注。過去祖父母的圖像，總是「滿頭白髮、坐在搖椅上含飴弄孫」，然而現今社會中我們不難發現：外貌年輕、充滿活力、且仍有自己事業、社交生活活躍的祖父母。因此，若干研究皆指出，祖父母在家庭中扮演多樣化的角色，而且祖孫關係呈現不同的型態。

祖父母的意義與角色

研究發現：「香火的延綿」是作祖父母的主要意義；祖父母多扮演「尋樂」及「代理父母」的角色。而祖父母對家庭責任最具體的表現是：當子女有困難時，擔負起照顧孫子女的責任，並自覺有責任交教導、規勸孫子女，與他們分享人生經驗與智慧。而孫子女眼中的「祖父母角色」又是如何？民國九十二年筆者針對大台北地區國中學生之調查發現：青少年對祖父母角色主要認知是 - 「教導者」與「協助者」。其中超過七成的青少年不覺得年邁祖父母是家中的負擔，且逾八成四的青少年贊同：「祖父母老了，子孫應該照顧他們」，至於祖父母對家庭的協助，可由超過六成的青少年幼時曾受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，窺見一斑。

影響祖孫關係的因素

祖孫的互動型態可由祖孫間的見面頻率、共同參與活動、相互協助及情感等情形來劃分，也和個人或家庭環境因素有關，個人因素包括：孫子女的年齡、祖父母的年齡、健康，而家庭因素最主要的是：父母在祖孫關係中的扮演「守門員」角色，是影響祖孫關係的中介者。近年來離婚率攀升，「隔代教養」成為父母婚姻狀況影響祖孫關係的重要議題，當祖父母成為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時，衍生的經濟困境，以及對兩代身心福祉的影響，受到廣泛的討論，此外，文化規範對祖孫互動亦有影響，筆者調查發現：約有兩成的祖父母與青少年同住，但不論同住、見面或電話聯絡頻率，均是祖父母比率高於外祖父母，呈現偏父系之現象。而就情感關係來看，青少年與「外祖母」關係親密者最多，其次是：祖母、祖父、外祖父，青少

愛の火苗

家庭

重建並發揮家庭應有活力
公益事務，培訓人才投入家

成長課程與活動，傳達正確
良好婚姻家庭基礎，有效處

需要的地區成立幸福小棧，提
未婚、將婚、已婚之民眾，能

幸福家庭快樂城市
活動聯盟辦公室

happyalliance

sis100.org@gmail.com

電話:(04)2226-7700

傳真:(04)2223-1314